

健行科技大學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一、為配合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計畫暨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三周（含）以上時，其教學評量應合併該課程實施。週數未達三週時，得於該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。
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，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實施時間，為每學期期中考後，期末考前，實施教學評量。各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。
- 四、「教學評量問卷」調查資料之處理：
 - (一)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得公佈或公開。
 - (二)提供協同教學專家調查結果，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 - (三)提供各教學單位專家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供該單位主管參考。
 - (四)提供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調查資料供校長、教務長參考。
 - (五)教學評量調查結果，應作為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五、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，依非常滿意（5）、滿意（4）、普通（3）、不滿意（2）、很不滿意（1）等五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